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 告 邱姿璇

邱文雄

邱文鵬

被 告 呂志明

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